



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 维护国家安全和金融秩序

本书编委会 主编

光明日报出版社

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 维护国家安全和金融秩序

本书编委会 主编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 维护国家安全和金融秩序 /
本书编委会主编. —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24. 4
ISBN 978-7-5194-7907-7

I. ①打… II. ①本… III. ①洗钱罪—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4.33

中国国家版本馆CIP数据核字(2024)第073443号

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 维护国家安全和金融秩序

DAJI ZHILI XIQIAN WEIFA FANZUI WEIHU GUOJIA ANQUAN HE JINRONG ZHIXU

主 编: 本书编委会

责任编辑: 房 蓉

责任校对: 郭玫君

封面设计: 小 梅

责任印制: 曹 净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106号, 100050

电 话: 010-63169890(咨询), 010-63131930(邮购)

传 真: 010-63131930

网 址: <http://book.gmw.cn>

E-mail: gmrbcbs@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龚柳方律师

印 刷: 天津睿意佳彩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天津睿意佳彩印刷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63131930

开 本: 889mm×1194mm 1/32

字 数: 23千字

印 张: 1

版 次: 2024年4月第1版

印 次: 2024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94-7907-7

定 价: 10.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一、打击洗钱犯罪，维护国家安全·····	01
二、了解反洗钱，守好钱袋子·····	03
三、高擎反洗钱利剑，遏制和预防洗钱犯罪·····	04
四、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打击治理洗钱犯罪的组织领导·····	07
五、加强刑事立法和反洗钱法律体系建设，为打击治理 洗钱犯罪提供坚强后盾·····	08
六、强化协同配合，增强打击治理洗钱犯罪合力·····	09
七、依法惩治洗钱犯罪，充分发挥刑罚震慑作用·····	11
八、通力协作，提升打击洗钱犯罪的实战效能·····	14
九、坚守金融为民初心，筑牢洗钱犯罪防线·····	15
十、强化源头治理，加强违规问题的通报和整改·····	16

十一、坚持综合治理，建立“以案倒查”工作机制·····	17
十二、贯彻落实风险为本反洗钱方法，全面提升 洗钱犯罪预防和监测效率·····	18
十三、认真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筑牢金融系统防控 洗钱风险的头道屏障·····	19
十四、强化可疑交易监测分析，为打击治理 洗钱犯罪提供高价值情报线索·····	21
十五、妥善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为制裁 洗钱犯罪提供确凿证据·····	21
十六、践行金融使命，织牢洗钱犯罪防控网·····	23
十七、远离洗钱犯罪，守护经济安全·····	24
十八、警惕洗钱陷阱，保护自身权益·····	25
十九、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加强自我保护·····	26
二十、踊跃举报洗钱犯罪活动，共筑全社会打击治理 洗钱犯罪的钢铁长城·····	28

洗钱作为各种贪利性犯罪的衍生犯罪，不仅会助推上游犯罪、妨碍司法机关依法追缴犯罪所得及其收益，而且会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妨碍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建设，严重危害国家安全、金融稳定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必须依法严厉惩处。2022年和2023年，全国各地各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密协作、攻坚克难，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取得了阶段性成果。2024年是《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计划》的决胜之年，必须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加强洗钱违法犯罪系统治理，严惩洗钱违法犯罪，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金融秩序。

一、打击洗钱犯罪，维护国家安全

犯罪分子为掩饰或隐瞒犯罪收益的真实性质与来源，利用各种方法和手段清洗赃钱、黑钱，实现犯罪收入合法化。近年来，随着洗钱上游犯罪形势的变化，以及案件数量和涉案金额的攀升，洗钱犯罪的案件种类、数量日趋增多，涉案金额越来越大，对社会危害巨大。

（一）洗钱作为各种严重犯罪的衍生犯罪，可以帮助犯罪分子隐藏和转移违法犯罪所得，为犯罪活动提供资金支持和动力，助长更严重和更大规模的犯罪活动。

（二）洗钱活动与恐怖活动结合，会对社会稳定、国家安全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巨大损失；洗钱与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涉众型违法犯罪及互联网犯罪活动交织在一

起，严重损害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三）洗钱助长和滋生腐败，败坏社会风气，腐蚀国家肌体，危害公平正义，败坏国家声誉。

（四）洗钱活动会削弱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效果，损害合法经济体正当权益，破坏市场微观竞争环境，损害市场机制有效运作和公平竞争，严重危害经济健康发展。

（五）洗钱活动会扰乱资金运行的正常规律，影响金融市场稳定，大量非法资本流入流出容易引起市场动荡和汇率波动；洗钱活动破坏了金融机构稳健经营的基础，加大了金融机构的法律和运营风险。



二、了解反洗钱，守好钱袋子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各类洗钱行为与其他犯罪相互交织，多样化、复杂化、专业化、涉众化趋势明显，形势更加严峻。

（一）洗钱手段、方法呈现多样化、智能化，侦破难度更大。为逃避法律追究和制裁，实现非法资金合法化，犯罪分子通过各种隐蔽的手段来清洗非法收益。传统的洗钱手段主要有协助转移现金、购买不动产、将财产变现、转账、跨境转移、投资、虚构交易等。洗钱方法主要是提供银行、微信、支付宝、证券账号；设立公司或利用控制的公司虚构交易、虚构债权债务关系；提供个人账户并将赃款用于投资理财产品、理财项目；代理买卖房产、股权、代办房产过户；取现、协助转账；低价收购实物产品等赃物。伴随着信息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和金融创新深入，犯罪分子洗钱的手段、方法呈现多样化、智能化趋势。传统与现代洗钱手段、方法杂糅，使洗钱活动变得更加复杂和隐蔽。

（二）洗钱规模逐渐扩大，社会风险隐患更深。近年来，伴随着非法集资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等上游犯罪数额屡创新高，与非法集资、贪污贿赂等贪利性犯罪相关的洗钱犯罪所涉资金数额也越来越大。洗钱犯罪数额的不断增大，为上游犯罪活动提供了进一步的财力支持，助长了更大规模和更严重的犯罪活动，严重影响了司法机关对相关案件的依法查处和追赃挽损，使社会风险隐患更深。

（三）洗钱专业化、职业化趋势明显，犯罪过程隐蔽性更强。

当前，洗钱需求和洗钱数量仍在增加，为规避严密的反洗钱监控，伴随着金融科技创新带来的洗钱手段智能化，洗钱犯罪向专业化、职业化转变。洗钱犯罪的主体由以往与上游犯罪主体具有亲属、朋友关联的群体，逐渐发展为专业的洗钱犯罪团伙，利用高新技术及复杂金融交易实现犯罪收益的合法化、专业化、职业化已然成为现代洗钱的重要特征。犯罪团伙分工明确，互相配合，各自掌握一定的资源和通道，以商业化模式为上游犯罪分子提供专业化洗钱服务。个别金融从业人员，具备计算机、法律、会计等专业技能的专业人员加入洗钱犯罪团伙，更多的专业化金融产品和法律手段被用于洗钱犯罪，洗钱活动逐渐衍化为专业化程度较高的行业，并形成固定的洗钱通道。

（四）洗钱行为大众化，犯罪活动渗透度更高。洗钱行为的实施，离不开银行账户等基本工具，为规避监管，犯罪分子需要大量收集或利用各类账户。犯罪分子利用普通民众法律意识淡薄或贪图小利等弱点，通过给予小额利益等方式诱使其帮忙完成洗钱过程。例如，通过直播打赏、刷单及租借、租售银行账户、低价出售赃物等诸多形式诱骗普通民众特别是涉世未深的大学生参与洗钱犯罪活动。

三、高擎反洗钱利剑，遏制和预防洗钱犯罪

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事关国家经济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

事关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双向开放，必须高擎反洗钱利剑，预防洗钱活动，遏制洗钱、恐怖融资犯罪及相关犯罪。

（一）反洗钱是严厉打击各种经济犯罪的现实需要。反洗钱可以监测异常资金和可疑资金流动，为打击洗钱及相关犯罪提供情报线索，为控制非法所得转移和藏匿赢得时机，为跨境追缴违法资金提供有力手段，有效打击经济犯罪活动。

（二）反洗钱承担着维护国家安全与稳定的社会责任。打击洗钱活动，发现和截断犯罪组织赖以生存的资金链条，将有力地削弱、分化和瓦解各种严重犯罪活动，并最终实现打击犯罪、保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目标。

（三）反洗钱是金融机构、支付机构必须承担的法定义务。



洗钱过程实质上是资金转移和形式转化的过程。金融机构、支付机构是社会资金融通的主渠道，是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活动的主战场，实施预防、监控洗钱行为必须以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为核心。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要建立有效的反洗钱内部控制机制，认真履行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加强名单监控，采取特定预防措施，充分发挥反洗钱在预防和控制洗钱、恐怖融资风险中的核心作用。

（四）反洗钱是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市场准入、防范风险和稳健经营的必备条件。根据《反洗钱法》及有关规定，反洗钱机制设计是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市场准入的前提条件，专业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在审批新设金融机构、支付机构增设分支机构时，要特别审查拟设立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控制度，对于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设立申请不予批准。反洗钱进一步强化了风险控制要求，在突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职责的同时，有力提升了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



（五）反洗钱是参与全球治理、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力量。当前，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已经涉及政治、金融、经济、法律、环境治理、动植物保护等诸多领域，我国参与的许多重要国际多边合作机制，如联合国安理会、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亚欧会议、二十国集团等，均将预防和打击洗钱与恐怖融资作为重要议题，反洗钱双边合作也是我国与许多国家双边会晤的重要内容。因此，反洗钱是深入参与国际治理和规则制定，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力量。

四、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打击治理洗钱犯罪的组织领导

（一）提高政治站位。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是保障金融安全、实现建设金融强国目标的实际行动，是站稳人民立场、践行人民至上理念的题中之义，是提升治理能力、迎接国际反洗钱互评估的迫切需要，是把握发展机遇、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重要路径。反洗钱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反洗钱工作的总体部署，将反洗钱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和法治任务，确保打击治理洗钱犯罪取得实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在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下，成立了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全国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分管领导任组长，

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安全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证监会、外汇局分管领导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反洗钱局局长兼办公室主任。各地在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下，也成立了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的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各地的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工作。

（三）落实打击洗钱犯罪的工作责任。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认真按照工作计划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积极主动作为，确保实现行动计划工作目标。建立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跟踪督办机制，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并将相关情况予以通报，对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

五、加强刑事立法和反洗钱法律体系建设，为打击治理洗钱犯罪提供坚强后盾

（一）推动《反洗钱法》修订。中国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积极推动《反洗钱法》修订工作，完善相关配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健全反洗钱法律制度体系，为预防、遏制和打击洗钱犯罪活动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二）修订打击洗钱犯罪的相关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统筹考虑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和第三百一十二条的法律

关系，完善办理洗钱等刑事案件的相关司法解释，为有效惩治洗钱犯罪提供指导。

（三）完善洗钱犯罪数据统计方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根据我国打击洗钱犯罪实际和应对国际反洗钱互评估需要，逐步完善洗钱罪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数据统计方法。探索建立跨部门打击洗钱犯罪数据综合统计体系，全面准确反映我国打击洗钱犯罪成效。

（四）完善打击洗钱犯罪的信息数据共享机制。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证监会、外汇局等部门与公安部、安全部等执法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相关领域的信息数据共享机制，为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信息数据支持。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外汇管理部门要畅通信息查询通道，指导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依法配合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执法部门查询洗钱犯罪案件有关账户、资金交易等信息。

六、强化协同配合，增强打击治理洗钱犯罪合力

（一）规范涉嫌洗钱犯罪的可疑交易情报线索移送管理。税务机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涉嫌洗钱的可疑交易情报线索，要通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当地分支机构处理。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海关、外汇管理部门发现涉嫌洗钱的可疑交易情报线

索，应向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移送。公安机关根据涉嫌洗钱的可疑交易情报线索立案侦查的，应向移送部门反馈案件进展和处理情况。

（二）全面推动上游犯罪和洗钱犯罪“一案双查”。公安机关办理洗钱上游犯罪和地下钱庄案件，应追踪涉案资金来源和去向，查明洗钱犯罪事实，对跨境、跨区域或重大、复杂的洗钱刑事案件，及时与人民检察院沟通，必要时可以商请人民检察院适时介入侦查活动，提供指导。监察机关查办案件，发现被调查人或涉案人涉嫌洗钱犯罪的，应商请公安机关依法办理，协同开展工作。人民检察院应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加强对洗钱刑事案件的立案监督，办理上游犯罪案件时，同步审查涉案财物的去向、是否涉嫌洗钱犯罪，发现遗漏下游洗钱犯罪情形的，应要求相关部门补充移送起诉或者依法退回补充侦查，或者及时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必要时人民检察院可以自行侦查。对于证据确实、充分的洗钱犯罪，可以直接起诉。人民法院审理上游犯罪案件，发现遗漏下游洗钱犯罪情形的，应建议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或者追加起诉。

（三）强化洗钱犯罪情报线索研判和案件会商。搭建大数据平台，逐步推进跨部门大数据协同办案，推动建立涉洗钱犯罪案件银行账户交易、第三方支付、数字人民币交易快速查询通道。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共同对涉嫌洗钱犯罪的情报线索进行分析研判，对洗钱犯罪案件办理中的难点问题进行沟通协商，共同推进相关工作。

七、依法惩治洗钱犯罪，充分发挥刑罚震慑作用

（一）重拳出击，切断恐怖活动资金来源。《刑法》第一百二十条之一“帮助恐怖活动罪”规定：资助恐怖活动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或者资助恐怖活动培训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为恐怖活动组织、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招募、运送人员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二）精准打击，严惩自洗钱和洗钱犯罪。《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洗钱罪规定，为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实施以上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①提供资金账户的；②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的；③通过转账或者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的；④跨境转移资产的；⑤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来源和性质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洗钱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或者洗钱数额在五万元以上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①多次实施洗钱行为的；②曾因洗钱行为受过刑事追究的；③拒不交代涉案资金去向或者拒不配合追缴工作，致使赃款无法追缴的；④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两次以上实施洗钱犯罪行为，依法应予刑事处理而未经处理的，洗钱数额累计计算。地下钱庄实施洗钱犯罪的，或者金融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施洗钱犯罪的，可以依法从重处罚。

（三）全面出击，实现对洗钱相关犯罪惩治全覆盖。《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规定：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四）严惩不贷，彻底铲除涉毒洗钱活动。《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条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和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规定：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的，为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或者犯罪所得的财物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缉毒人员或者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掩护、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犯前两款罪，事先通谋的，以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



八、通力协作，提升打击洗钱犯罪的实战效能

（一）**强化洗钱类型分析。**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共同参与洗钱类型分析工作，科学分析洗钱活动规律和特点，综合研判洗钱威胁形势及洗钱风险分布情况，为有效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指导。进一步规范洗钱类型分析的内容、方法和程序，提升洗钱类型分析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为做好洗钱类型分析工作提供信息和数据支持。

（二）**提高移送洗钱犯罪线索的质量。**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指导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等反洗钱义务机构不断优化可疑交易监测模型，提升监测分析水平，及时发现和上报涉嫌洗钱犯罪的可疑交易线索。进一步规范可疑交易线索移送标准和工作程序，加强线索移送前的综合研判和分析，切实提高移送线索质量和工作成效。

（三）**加大反洗钱协查力度。**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外汇管理部门根据反洗钱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积极协助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调查涉嫌洗钱及相关上游犯罪案件。进一步规范协查工作的内容、标准和程序，提高协查工作效率和成效。

九、坚守金融为民初心，筑牢洗钱犯罪防线

反洗钱监管是反洗钱监管部门督促金融机构、支付机构贯彻落实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律法规及各项政策的重要制度，是国家反洗钱行政监管部门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职责的核心。反洗钱监管以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律为依据，强化外部约束，督促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建立有效的洗钱、恐怖融资风险预防控制体系和控制机制，对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相关的异常和可疑资金流



动进行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可疑金融交易线索，为控制洗钱犯罪分子隐藏和转移违法所得赢得时机，为跨境追缴违法犯罪资金提供有力手段，最终实现遏制、打击和预防相关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正常社会经济金融秩序的目标。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外汇管理部门要加强了对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等反洗钱义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压实反洗钱义务机构洗钱风险防控主体责任。指导反洗钱义务机构进一步完善客户尽职调查、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可疑交易报告等风险管理措施，督促反洗钱义务机构增强洗钱风险识别和防控能力，健全洗钱风险防控体系，有效堵塞管理漏洞，排除风险隐患。

十、强化源头治理，加强违规问题的通报和整改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办理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案件过程中，要以“追踪资金”为重点，深挖洗钱犯罪线索，依法惩治洗钱犯罪和上游犯罪。进一步加大对涉地下钱庄洗钱犯罪的惩治力度，在办理地下钱庄犯罪案件过程中，深挖洗钱犯罪和上游犯罪线索，坚决遏制职业化、专业化、组织化的洗钱犯罪活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办理洗钱及相关上游犯罪案件过程中，发现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等反洗钱义务机构存在管理漏洞和风

险隐患的，应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外汇管理部门通报情况，提出整改建议。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外汇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监督指导反洗钱义务机构及时开展整改工作，增强洗钱风险防控能力。

十一、坚持综合治理，建立“以案倒查”工作机制

公安机关要加强对洗钱刑事案件的侦查取证工作，深入查明犯罪事实。在侦查工作中，紧紧围绕洗钱犯罪的犯罪构成事实，就行为人主观上是否认识到是洗钱罪的上游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是否具有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目的，以及实施的具体洗钱行为等进行调查取证，及时收集固定证据，依法移送起诉。对于重大洗钱案件，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外汇管理部门适时开展“以案倒查”，对相关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等反洗钱义务机构开展专项现场检查，分析风险隐患，提出整改工作建议，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探索建立“以案倒查”长效工作机制，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外汇管理部门根据公安机关案件通报情况，将“以案倒查”工作纳入综合检查、专项检查等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实现长效常治。

十二、贯彻落实风险为本反洗钱方法，全面提升洗钱犯罪预防和监测效率

近十年来，国际反洗钱标准由“规则为本”逐步向“风险为本”转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打击洗钱、恐怖融资与扩散融资国际标准建议》明确要求各成员国贯彻落实风险为本的方法。FATF 第四轮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互评估将风险为本反洗钱方法的实施作为核心评估内容。风险为本反洗钱方法已经成为各成员国提升反洗钱有效性的基本措施。风险为本反洗钱方法是基于成本收益的原则，按照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等级的不同，将反洗钱资源按照优先次序进行分配，以保证最高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得到最多的关注。对于直接接触客户的金融机构，其责



任在于识别出哪些客户的风险高，分析哪些产品或服务更容易被用于洗钱和恐怖融资，哪些渠道或领域易于传递或放大洗钱风险，并针对这些风险因素建立相应的反洗钱工作机制。金融机构应该依据有关的反洗钱法律制度，认真扎实地开展洗钱风险评估，科学进行客户风险分类，将风险为本的方法贯彻到反洗钱工作的各方面和环节，全面提升洗钱犯罪预防和监测效率。

十三、认真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筑牢金融系统防控洗钱风险的头道屏障

（一）金融机构应当通过尽职调查，了解客户身份、交易背景和 risk 状况，采取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防止金融体系被利用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金融机构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者为客户提供规定金额以上的现金汇款、现钞兑换、票据兑付等一次性金融服务时，应当识别并核实客户身份，了解客户建立业务关系和交易的目的和性质、资金的来源和用途，识别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客户和交易的受益所有人。

（二）在与客户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持续关注并审查客户状况及交易情况，了解客户的洗钱风险，并根据风险状况及时采取相适应的尽职调查和风险管理措施。

（三）金融机构对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或完整性有疑问的，或者怀疑客户涉嫌洗钱或恐怖主义融资的，应当重新识别客户身份。

(四) 客户由他人代理办理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同时对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核对并登记。

(五) 与客户建立人身保险、信托等业务关系，合同的受益人不是客户本人的，金融机构还应当对受益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核对并登记。

(六) 金融机构不得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不得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或者假名账户。

(七) 金融机构通过第三方识别客户身份的，应当评估第三方的风险状况及其履行反洗钱义务的能力，并确保第三方已经采取符合反洗钱法律制度要求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第三方具有较高风险情形或者不具备履行反洗钱义务能力的，金融机构不得通过第三方识别客户身份；第三方未采取符合反洗钱法律制度要求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的，由该金融机构承担未履行客户尽职调查义务的责任。第三方应当向委托方提供其履行反洗钱义务的信息，并在客户尽职调查中向委托方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若金融机构对客户身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或者完整性有疑问，或者怀疑客户涉嫌洗钱或恐怖主义融资，第三方应当配合金融机构开展客户尽职调查。

(八) 金融机构进行客户尽职调查，可以向公安、市场监督管理、民政、税务、移民管理等部门依法核实客户的身份等有关信息。

责任编辑：房 蓉
封面设计：小 梅



定价：10.00元